

股票代码：600509

股票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14—临 065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8月19日书面通知各位董事，2014年8月26日上午10:30以传真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以传真方式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在规定时间内应收回表决票12张，实际收回表决票11张，独立董事李辉先生因故无法取得联系，也未委托其它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逐项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详细请见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审议《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细请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审议公司就 20 兆瓦光伏并网电站项目拟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就 20 兆瓦光伏并网电站项目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贷款。公司拟以 20 兆瓦光伏并网电站项目产生的全部电费收费权及全部收益提供质押担保，并以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在中国工商银行石河子分行开立电费归集账户，并将 20 兆瓦光伏并网电站项目的电费收入及时、足额划拨至该账户。如出现不能按期还本付息的情况，从该账户中扣收应缴的到期贷款本息。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审议公司就建设城中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拟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就建设城中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贷款。公司拟以城中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建成后以本次贷款本息合计额度对应的电费收费权及全部收益提供质押担保，并以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在中国工商银行石河子分行开立电费归集账户，并将城中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产生的与本次贷款本息合计额度对应的电费收入及时、足额划拨至该账户。如出现不能按期还本付息的情况，从该账户中扣收应缴的到期贷款本息。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关于审议签订天富发电厂一期 2X600MW 级工程项目总承包合

同补充协议暨开展煤场封闭及新增湿法电石渣脱硫工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天富发电厂一期 2×600MW 级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在天富发电厂一期 2×600MW 级工程建设封闭式储煤场,同时在原干法脱硫基础上新增湿法电石渣脱硫系统。本次技改工程共计划投资 8551.47 万元。其中包括:湿法电石渣脱硫系统 1700 万元;煤场封闭工程 6834.94 万元;硫化机、修补机设备 16.53 万元。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8 月 26 日